

#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虎营商发〔2024〕9号

##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关于印发《虎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据鸡西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鸡西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鸡营商发〔202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形成《虎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虎林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3月21日

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虎林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监测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大气污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营者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从事生产、贮存、运输、处置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经营者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虎林市医保局 配合监管部门	禁用规格 保便捷的 疗金法为 医基遵行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营情况。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药品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5	药品使用	药品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虎林市市场局 牵头监管部门	使质的 品位全查 药单安督检 对用量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得购进和使用假冒伪劣药品。 第七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一百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药品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机计等检 疗用具督 医使器监 对构量的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阻挠。	医疗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7	医疗器械使用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虎林市市场局 牵头监管部门	<p>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p>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p>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9	中餐位 集用单	对中餐位的合管 中餐位综监	虎林市市场局 牵头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 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集中用餐 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 重监	县	县
				计量行政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向当地 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当地 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 周期检定。	日常专项检查		
				电梯安全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电梯使用 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双 随一开”管 随一开监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虎林市卫健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集中用餐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虎林市市场局	索道客运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索道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管	虎林市文旅局 配合监管部门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促进旅游业发展，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黑龙江省旅游条例》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和保障工作。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体育场、运动馆、训练基地	虎林市市场局 牵头监管部门	索道的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体育场、运动馆、训练基地客运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2	机动车排放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虎林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监管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13	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机构的综合监管	虎林市市场局 配合监管部门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4	小额贷款公司	小贷公失的合管 对额款司联综监	虎林市金融办	贷业的 额司质理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小额贷款公司	日检 项查 专检	重点 监管	县	县
			牵头监管部门	对款失督 额司监 小公的 联管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虎林市市场局 配合监管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事项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小额贷款公司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县	县
15	典当行业	典当综合监管	虎林市金融办 牵头监管部门	典当行政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和措施; (二)负责典当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业日常业务监管;业务指导;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拟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对全国范围内的典当行的总量、布局及资本规模进行调控。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进行统一印制。《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典当行 典当安 典治 对理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对典当业进行治安 管理。 第十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 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2 个月)；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四)设置报警装置； (五)设置防护设施；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 五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可疑的当物，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 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典当行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	县
16	校外 培训	校外 培训机构 综合监	虎林市教育局 牵头监管部门	类训学行 科培办的 学外构为 对校机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 导。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 意见》(中办发[2021]40)第 28 条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教育部门要抓好 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第五章 强化监督管理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 管函[2021]12 号) (八) 加强协同监管	中 小 学 学 外 科 培 训 机 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虎林市市场局	不同条款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中小类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县
			虎林市市委网信办	经营者经营活动价格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中小类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县
			配合监管部门	学训络容行 上培网内进 线类构息全查 对科机信安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第六条 网络信息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诋毁、诽谤英雄烈士，损害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宣扬、丑化、污损英雄烈士形象、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煽动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六) 煽动、破坏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七)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秩序的； (八) 扰乱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经济、金融秩序的； (九) 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秩序的； (十)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中小类校外培训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8	公路 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检查	虎林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监管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动态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运输车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道路运输企业 危险运输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县	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虎林市公安局 配合监管部门	学运证爆炸物 化路行民烟放 毒道通查;品可 剧品输检物爆 品输检物爆性 品输检物爆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管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运输危险货物企业	道路运输 危险运输 企业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县	县